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五牛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

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持续督导意见（二）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湘财证券”或“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五牛控股有限公司（曾命名为“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五牛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五牛控股”或“收购人”）豁免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岩石股份”或“上市公司”）之收购人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五牛控股与湘财证券订立的协议有关约定，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为五牛控股豁免要约收购岩石股份完成后 12 个月内（即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在本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间内，岩石股份披露了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特出具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简称“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简称“本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五牛控股通过协议受让五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五牛基金”）100%股权，成为五牛基金的单一股东，从而通过五牛基金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34%股权。

2018 年 11 月 1 日，五牛基金和五牛控股股权转让事项全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8 年 11 月 9 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对上市公司上层股权结构变动作了相关提示说明。

2018 年 12 月 11 日，五牛控股就上述股权变动事项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义务申请。

2019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豁免上海五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42号），核准豁免五牛控股因协议转让而间接控制上市公司岩石股份34%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豁免五牛控股要约收购岩石股份的义务，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股权过户手续均已完成，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情况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财务顾问督促岩石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运作，收购人五牛控股通过五牛基金行使其对岩石股份的权利，未发现五牛控股及其关联方要求上市公司为其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收购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根据《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简称“收购报告书”），五牛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韩啸为维护上市公司岩石股份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关承诺。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财务顾问督促收购人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现五牛控股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新增同业竞争情形及违反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情形。

四、后续计划的落实情况

（一）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五牛控股对岩石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对上市公司的重组计划

2019年4月11日，收购人五牛控股的关联方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存硕实业”）通过上市公司发布《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

告书》，拟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 57,9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7.00%。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最终有 1,214 个账户、共计 51,776,857 股股份接受存硕实业发出的要约。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少于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存硕实业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预受的股份 51,776,857 股。2019 年 5 月 22 日，岩石股份公告了《关于上海存硕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交割的公告》，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存硕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063,7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7.05%。

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2019 年 7 月 9 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上市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按不超过人民币 9.7 元/股的价格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即自 2019 年 7 月 4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 日止。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发生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情况，上市公司亦未发布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公告。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计划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岩石股份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存在调整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2019 年 6 月 4 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岩石股份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18 日，上市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国际商厦五层，邮政编码：200080	第五条 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沪发路 65 弄 1 号，邮政编码：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201415

2019年6月17日，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请岩石股份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3日，上市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作如下修订：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三条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p>
第二十四条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第二十五条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p>

修订条款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内容
		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采用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确认股东身份的合法有效。
第九十六条第一款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收购人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情形。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岩石股份现有员工聘用状况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计划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岩石股份分红政策存在重大调整的情形。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岩石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存在重大影响的情形。

五、提供担保或借款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岩石股份存在为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借款等损害岩石股份利益的情形。

六、其他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其他可能涉及重要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关联交易、主营业务调整以及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情况如下：

（一）投资、购买或出售资产

2019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议案》，拟以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1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理财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2019年6月18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

（二）关联交易

2019年3月17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上市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拟向五牛基金申请借款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为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五牛基金免收利息。2019年6月18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该事项。截至2019年6月30日，五牛基金向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余额为300.00万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重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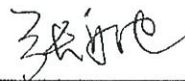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

在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期内，未发现上市公司发生对自身影响较大的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行为，未发现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未发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重大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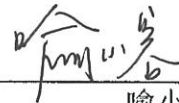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五牛控股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上海岩石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续督导意见（二）》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张亦弛



喻小容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